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按照《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2 号，电话：0597-3842415，传真：0597-3849479，邮编：364200，电子邮箱：shnyjggy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推动上杭乡村全面振兴不断迈上新台阶。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本年度制定政府信息 175 件，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32 件，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78 件，不予公开信息数 65 件。

（一）主动公开。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公开。本年度制定了规范性文件 1 件，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文件原文，并进行了文字、图画、视频解读，原文与政策解读内容“双关联”，方便群众查阅；二是做好农业财政资金“六公开”。对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的政策、申报、评审、实施、验收、资金分配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化；三是做好实用农业技术公开。及时将总结提炼出来的实用种植养殖技术公开，为农民群众提供科学种植养殖指导，助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四是做好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公开了《2025 年度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2024 年度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等信息；五是做好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答复公开，2025 年度本单位公开人大代表答复数 24 个、政协提案答复数 18 个；六是做好各类农业工作信息的及时公开。及时发布农业工作动态等信息，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农业农村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群众通过邮寄方式要求公开信息申请 1 件，申请内容不属于本单位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目前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核内容不断完善，在政府信息制作过程中，除了对信息数据准确性、内容完整性、是否涉及敏

感性问题、是否涉密、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审查，今年还对农业政策、项目申报、项目招投标等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信息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审查是否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更新和维护平台信息，及时更新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及单位负责人信息，专人负责平台信息上传，做好日常维护，增加日常读网频次，及时纠正错误信息。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谁生成、谁审核、谁担责，先审核、后公布”的原则进行。对于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当年度单位二级绩效中应用。政策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不仅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将政策征求意见稿发布到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政策制定科学、实用。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活动，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2025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逐渐丰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农业农村工作内容多且杂，工作人员主观上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把握不准信息公开属性，导致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对信息审查专业性不够，比如公平竞争审查时，政府信息制定股站对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理解不够，会出现审查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三是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有待加强。虽然公开的信息经过“三审三校”，但还是会出现个别信息数据存在误差、文字表述不够精准等问题，给群

众获取准确信息带来一定困扰。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2026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一是主动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特别是信息公开属性判定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政策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及时、规范、准确。二是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信息公开要求和规范。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审核把关，进一步完善“三审三校”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在信息发布前进行多次核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